

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649 | 绿清科技 | 2023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泰元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3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以来，在工作过程中，该事务所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进行客观的审计。为此，董事会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5,690,411.36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50,6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 审议《关于资产抵押公告(补发)》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向天津市国盛典当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资产抵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抵押物名称: 房地产

所在地: 武清区大王古庄经济开发区泰元道北侧8号

产权所有人: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权人: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161.59平方米

性能用途: 非居住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333.5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 至2056年12月

产权证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31417921号

(十) 审议《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追认。

1.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2022年9月13日、10月21日、10月22日、11月18日、12月29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796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2.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张长春先生向公司累计提供了49.91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3.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刘鹏亮先生于2022年10月12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4.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陈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15.9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5.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24.63 万元的借款。

6.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股东的近亲属张广洁女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向公司累计提供了 35 万元的借款，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

7.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迈平管道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原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0.009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石建忠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子公司天津迈平管道智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原始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5.991 万元，由本公司股东石建忠提供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石建忠、天津绿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十一) 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5）；《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3-01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5,690,411.36 元。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2022 年度无法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 自然人股东须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来电索取）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5 月 15 日下午 2:30-4:

3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泰元道 8 号董事会秘书处（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秀敏 联系电话：022-22198243；传真：022-22198230；邮编：30171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